

权威访谈

全力推动通化绿色转型全面振兴

访通化市委书记高志国

本报记者 隋二龙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了新时代10年我国的伟大变革、取得的伟大成就，科学描绘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日前，通化市委书记高志国接受采访时表示，通化市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的职责使命，以昂扬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全力推动通化绿色转型、全面振兴。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通化主要推进三方面重点工作。”高志国说。强化安排部署，促进学以致用。第一时间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项重大专项工作方案》。通过“两个方案”的实施，营造学精神、悟思想、担使命、践行动的行为自觉，形成凝聚共识促发展、坚定信心谱新篇的强大动力。强化学习宣传，促进走深走心。市级主要负责同志带头，组织对象化、立体化、分众化传达、培训、宣讲等活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传达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社区、校园课堂，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形成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良好氛围。强化贯彻落实，促进见行见效。通过实施20个重大专项行动，以务实的举措，引导全市上下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将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通化振兴发展的生动实践。

高志国说，接下来，通化市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九个深刻领悟”和省委“十个聚焦、十个着力”具体要求，全面贯彻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一个中心、四个跨入、五个突破”的发展思路，全力构建以“333”工业产业、“3+N”服务业产业、六大农业龙型经济为主的产业体系。同时，统筹做好就业增收、教育医疗、社保养老、住房保障等民生工作，牢牢守住疫情防控线、安全底线、生态红线；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弘扬“严新细实”优良新风，用“五化”闭环工作法狠抓落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通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省委宣讲团在各地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记者赵蓓蓓 鹿智源 隋二龙 王忠先)按照省委统一部署安排，近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宣讲团在各地开展系列宣讲活动，全面深入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并与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开展面对面互动交流，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省委宣讲团成员、辽源市委书记柴伟日前来到辽源职业技术学院作宣讲报告。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具体工作要求，柴伟从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

变革等7个方面，阐述了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紧扣主题、重点突出、论述深刻、贴近实际，既有很强的思想理论性，又有很强的指导性，对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起到积极推动作用。聆听报告会的辽源职业技术学院思政教师黄明远说：“这场报告会让我感受颇深，在今后的教学中，我将立足思政学科和学生的实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讲清楚、讲明白、讲透彻，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生们的内心深处落地生根。”

省委宣讲团成员、通化市委书记高志国

近日在通化市开展系列宣讲活动。在通化师范学院，高志国以思政课形式作宣讲报告，与来自学院“青马班”学员、薪火大学生宣讲团等师生代表面对面地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悉心回答了师生的提问，并寄语青年学生响应时代号召，以坚定的信念、高远的志向、过硬的本领，奋力书写新时代无悔的青春答卷。在通化医药高新区，高志国就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重点阐述了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他还紧密结合实际工作，要求高新区牢牢把握“高”和“新”的总体要求，全力以赴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上展现出更大作为，打造市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发动机”和增长极。

记者手记：

一场场宣讲报告，让带着“热气”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再次激起党员干部群众的奋斗热情。深入浅出的宣讲内容，理论结合实际生动阐述，让宣讲内容直击人心。

通过开展系列宣讲活动，为广大党员干部、青年学子提供了一个学习理论的途径，更好地激励大家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

思想在宣讲中升华，共识在宣讲中凝聚。在聆听、记录、思考的过程中，大家对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更全面、理解更深刻，对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的方向更明晰、动力更强劲、步伐更坚定。

干完农活回来，顺便参加志愿服务，挣一袋洗衣粉、一块肥皂也能让我高兴一天。”

探索“文明积分制”长效运行可靠路径

目前，我省“文明积分制”建设正酣，为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建设注入勃勃生机。“爱心超市”是平台，资金是必要保障。要让“文明积分制”具备长久旺盛的生命力，持续释放动能，在建立长效机制的同时，要开掘源头活水。

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通过村集体经济收入支付和其他社会资源赞助购买积分兑换的奖品，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为群众增添幸福“砝码”。

梨树县八里庙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通过向县乡村振兴局争取，从乡村振兴(扶贫)产业项目中获得资金支持，解决各示范村“道德银行”资金难题。

白城市洮北区平安镇积极“开渠引水”，一方面不断加大村集体经济收益的投入力度，出资购买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用品供村民兑换；另一方面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先后走访13家企业，促成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老凤祥携手合作，为平安镇10个村的“爱心超市”捐赠了雨伞、水杯、空气炸锅等商品。红光村与包保部门洮北区教育局达成合作，设立“红光村爱心超市教育积分兑换专柜”，专门用来奖励红光村籍在校学生，目前已为邢澄鑫等6名学生开展了教育积分兑换。

成风化人，明德至善。“通榆模式”的推广、“文明积分制”的推行，给农村人居环境带来了大变革，很多村庄面貌持续改善，群众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主动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升。“文明积分制”赋能乡村治理，推动了农村社会治理效能、乡风文明程度、农民文明素养显著跃升。

培育文明新风尚 构建治理新格局

——全省各地积极借鉴通榆县“文明积分制”新模式综述

本报记者 韩雪洁

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铸魂”。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推进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征程上，全省各地纷纷立足新时代，推出新举措，展现新作为，先后涌现出一批“探路先锋”。

通榆县将“文明积分”与《村规民约》相结合，推动各村修订《村规民约》与《村规民约加减分细则》，从各个方面对村民日常行为进行评比赋分，积分可在各村签约商家处兑换物品。“小积分”激活“大德治”体系，用“文明积分制”推进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为乡风文明建设踏出一条新路子，提供一种新模式。

今年9月，省委宣传部、省乡村振兴局在全省推广“通榆模式”。短短两个月的时间，文明乡风建设热潮涌动，村民尊崇文明之风成为时尚，争当文明户、争当道德模范、积极践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村民的社会责任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增强，文明新风吹遍广袤的吉林大地。

“文明积分制”在吉林遍地开花

保护河道积10分、庭院美化积5分、清理积雪积5分……各地积极学习借鉴通榆经验，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阵地作用，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实施“文明积分制”，以“小积分”撬动“大文明”，以“德”育人，以“德”润心，不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长春市九台区纪家街道将二十家子村作为志愿服务积分制工作试点村，实行“有行动就有积分，有积分就有奖励”，充分发挥“小积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农安县等地宣传部门负责人带队到通榆县进行实地考察，回去后参照“通榆模式”结合本地实际推广实施。

四平市以梨树县八里庙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道德银行”为试点，明确建设标准，指导各地通过“道德积分易物”的方式引领乡风文明建设，涌现出“道德银行 德润人心”“文明经济”等志愿服务项目。目前，四平市已在168个建成“道德银行”的示范村推广“小积分”激活“大德治”体系建设，吸引万余户农村家庭参与。

辽源市各县(区)依托“文明实践超市”吸引群众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促进志愿服务项目深入开展。截至目前，已有1.6万余人次获得4.6万余积分并兑换所需物品。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为村民解决难题2000多个；开展移风易俗整治“无事宴”，倡导“红白喜事”简办，搬家、参军、开业等“无事宴”不办简办1800多场。

白城市在通榆县召开“小积分”激活“大德治”现场交流会，全市各县(市、区)制定推行“文明积分制”工作方案；汪清县、通化县、长白山保护区池北区等地在各村设立“爱心超市”，村民通过文明创建、集体劳动、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积分，凭积分到“爱心超市”兑换物品。

“文明积分制”激活志愿服务内生动力

各地积极学习借鉴通榆经验，将文明善举、爱心奉献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行为习惯，激发广大村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莲花社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文明实践”的居民自治力量，打造梅河口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驿站——“邻里湾”志愿者之家，制定文明实践积分细则，将居民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转化为相应积分兑换物品。

长岭县将志愿服务时长转换为爱心积分，通过评定星级志愿者并获得10分的积分加成兑换超市物品以及家政服务。引导群众把“身边事”变成“自己事”。

志愿服务积分制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自治”良好氛围。乡村志愿者王阿姨说：“虽然我们当志愿者不图回报，但是有了这个机制以后，我们觉得自己做的事得到了认可，心情特别好。”

珲春市发动一批政治素质高、有影响力、甘于奉献的离退休老党员，在各社区组建“老书记调解工作室”，调解居民矛盾纠纷，助推社区基层治理。这是新安街道团结社区，“老书记”入户化解矛盾。



坚守初心 情暖民心

——记“全国信访系统先进个人”、辽源市信访局案件督查科科长张敏玲

本报记者 张慧勇

她从事信访工作近20年，始终扎根基层直面群众，在平凡的信访岗位上心系群众、融入群众、服务群众，协调解决了大量信访问题，以实际行动向群众传递党和政府的温暖。她就是“全国信访系统先进个人”、辽源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辽源市信访局案件督查科科长张敏玲。

真诚为民敢担当

“心无百姓莫为官”，作为一名信访干部，张敏玲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把信访事业做出了温度。

西安区灯塔镇太阳升村3组、4组因地势低洼，每逢开春或雨季，积水就形成大水泡子，

村民房屋受损严重，急需异地搬迁避险。因距离城区较近，村民期望很高，对房屋搬迁政策不满，多次集体上访。

当时在区信访局工作的张敏玲临危受命，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实地踏查，认真听取村民对搬迁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逐一调查核实，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最终得到村民的理解和信任。38天后，216户村民全部签订房屋搬迁协议，顺利实现汛期来临前全体搬迁。

心系群众不畏难

“事心双解”是信访工作的核心，有的信访问

题表面上看是琐事、小事，但对信访群众来说却是大事、难事，只有坚持公心才能让群众满意。

随着网上受理信访制度逐步推行，各类内容繁杂、千头万绪的投诉案件纷沓而来，但不管工作有多繁忙，张敏玲都会及时给信访人打电话了解情况。无论是倾吐、牢骚还是谩骂，她都耐心倾听，在法理上引导，在思想上感化，使一大批信访人息诉罢访。对一些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她总能在千头万绪的矛盾中找到切入点化解路径。她牵头处理了西安区集贸市场搬迁、百乐商厦业产权纠纷、四合小区供热管网改造等信访事项，一大批“钉子案”“骨头案”得到有效化解。

深入基层解民愁

2015年，修建伊开高速公路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灯塔镇谦和村村民征地补偿，因不同地段有相应的征地标准，不同村之间征地补偿标准不一，征地补偿标准低的村民便多次集体上访。

张敏玲到有不满意情绪的农户家中耐心倾听，细心疏导，足迹走遍每一个征地路段。她详细了解征地补偿政策，积极与高速公路指挥部沟通，确保政策执行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最终使征地补偿款引发的集体上访全部得到合理解决，不仅维护了村民的利益，也保证了高速公路顺利施工。

在日常工作中，张敏玲坚持学习各项政策法规，在处理信访案件时，认真钻研、精准施策，力求适用政策、法律准确。特别是遇到没有可以参照先例的新问题时，她总是查阅大量资料，寻找政策依据，找到最佳解决办法。近年来，经她督办的信访事项800余件，网上办理2600余件，按期办结率达100%，化解率达96%。

我省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明年1月1日起“省内通办”

本报11月25日讯(记者祖雅晨)今天，省民政厅下发《关于实施吉林省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省内通办”的通知》，对在全省实施我省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省内通办”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指出，结婚登记“省内通办”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男女一方或双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我省的内地居民，可以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省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我省的现役军人，可以在现役军人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另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省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当事人选择在省内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结婚登记，除需提交《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证件外，还需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并由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通知》还指出，省内居民补领结婚证仍按《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暂不实行“省内通办”。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厅将根据国务院、民政部后续有关要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实施内容。

公民应主动配合流行病学调查

本报讯(记者张鹤)疫情防控工作中，如果公民不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和后果?

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防疫一点通